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莊瑛理事長

紀錄：許家禎秘書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呂紹禎常務理事、許清豪常務理事、周家榮理事、陳啟發理事
吳永豐理事、許玉梅理事、顏柏恩理事、彭品維理事
耿毓翔理事、彭建誠理事、吳文碩監事會召集人
蕭莉月監事、魏雨酬監事

五、主席報告：略

六、會議決議：

(一) 112 年 9-10 月經費收支報告表審定合格後，報請勞動主管機關備查。

(二) 113 年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選拔績優勞工推薦暨本會自行遴選傑出員工。

一、模範勞工：2 位會員（技術科鄒亞達、陽明分處陳芳智）參加選拔，2 位會員經理監事投出相同票數，再一輪投票數亦相同，理監事會決議由理事長抽籤，抽出由技術科鄒亞達獲本會推薦參加模範勞工選拔。

二、優秀勞工：經由理監事投票（楊子緯 13 票；林億哲 1 票），東區分處楊子緯獲本會推薦參加優秀勞工選拔。

三、傑出勞工：經理監事討論無異議通過由勞安室李建驊、技術科林湘庭、東區分處莊詠麒、財務科葉冠昌、業務科翁弘翰、企劃科邱秉緒、供應科孫文益、陽明分處許玉梅、供水科林義欽、總務科吳永豐、工程總隊方秀珍、西區分處林永順、南區分處陳昱誼、北區分處劉敏儀、淨水科徐立叡及資訊室李中宇為本會傑出勞工。

(三) 理監事決議依爰例辦理 113 年退休會員健康講座、花蓮臺灣原住民族文化館、宜蘭觀光工廠等參訪活動，於 113 年 1 月 5-6 日辦理活動。

(四) 理監事會決議臺北市政府所轄企業工會聯合會會員代表、理事提報名單理事由莊瑛理事長、呂紹禎常務理事、許清豪常務理事、許家禎秘書長及楊峻出納擔任，會員代表 12 位由理事長勾選 6 位第 21 屆會員代表、其餘 6 位由工會公告會員自由參加（不含理監事及會員代表）。

(五)第21屆第1次臨時會員代表決議變賣公務車0387-NT一案，112年10月31日簽奉核定除帳，已於112年11月1日委由本處優良廠商榮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變賣2萬元，已於11月9日完成變賣入帳。

七、散會：16時30分